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謝振宏

相　對　人　天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祥福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郭美君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五五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五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50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假扣押執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5期登錄債券為擔保，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55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

使（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200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通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11月9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20005360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11月10日南院揚文字第11200002678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11月13日桃院增文字第1120101965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11月22日中院平文字第1120001964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11月24日新北院英文字第1120001890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12月1日新院玉文字第112000123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